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第一〇九〇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次寧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二三一八七六六
編輯部電話：二三一八七六八
傳眞機電話：二三一八七六六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五五八一〇〜一
印刷者：華業實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銘傳街四十七號
電話：二三一〇一一七

司法院定位推動小組達成共識：缺欠基本人權憲政原理重要意義案不予解釋

上級機關應依職權解決案不得轉解釋

【本刊訊】鑒於司法院審判機關化後，有關於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及公務員懲戒等案件之終審法院均同爲司法院，自生統一解釋法令之效果，因此，現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對於確定終局裁判得聲請統一解釋之規定，乃有刪除之必要。亦即，只有在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其職權上適用法律或命令所持見解，與本機關或他機關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時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者，得聲請統一解釋。

司法院定位推動小組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召開第三十五次會議，續就大法官審理案件法草案進行討論。本次會議由翁院長主持，除了做成上述修正憲法法庭統一解釋法令事項之決議外，尚對於憲法法庭審理解釋案件或政黨違憲解散案件之範圍及程序，達成下列結論：

一、聲請案件欠缺人民之基本權利或憲政原理之重要意義者，得不予解釋，以示大法官釋憲與統一解釋法令之意義。

二、聲請解釋憲法或統一解釋法令，均應提出聲請書，記載解釋事項之聲明、疑義或爭議之性質與經過、涉及之憲法條文或權利（在統一解釋法令案件，則應記載法令見解發生歧異之經過及涉及之法令條文）、聲請之理由、聲請人所持之立場及見解、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等事項。聲請如不合上述程式者，憲法法庭得定期命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三、聲請解釋機關有上級機關者，其聲請本應經由上級機關轉請，但如法律另有規定或依其性質不適宜層轉者，不在此限。所謂「法律另有規定」，係指地方制度法所規定：自治法規與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或該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有無牴觸；地方立法機關議決自治事項與憲法、法律、中央法規、縣規章有無牴觸；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辦理自治事項有無違背憲法、法律、中央法規、縣規章發生疑義等情形，而所謂「性質上不適宜層轉者」，係指地方機關辦理委辦事項發生疑義聲請解釋時，如遇權限界定未明發生爭執之情形。

四、明定憲法法庭審理解釋案件，原則上不經言詞辯論爲之，但得依當事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通知當事人、關係人或相關機關說明或爲調查，必要時，亦得行言詞辯論。

五、憲法法庭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法令，均應有現有大法官總額三分之二出席，及出席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但宣告命令牴觸憲法時，則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六、參酌奧地利憲法之規定，增訂憲法法庭解釋案件之裁判，如宣告法令定期失效者，其所定期間，法律不得逾二年，命令不得逾一年。惟據以聲請解釋之案件，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之聲請人，得以該解釋爲理由，法依定程序請求救濟，不受第一項所定期限之限制，以免因須等待違憲法令失效期間之經過，而致無法及時獲得救濟。

七、明定政黨之目的或其行爲，危害中華民國之存在或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者，主管機關得聲請憲法法庭解散及其聲請書之應記載事項。

最高法院公告廢止判例乙則

【本刊訊】最高法院九十一年七月四日公告九十一年度第四次民事庭會議決議通過廢止判例乙則，茲將其案號刊登如后：

六十三年臺上字第一五八一號判例

要旨

我國民法並無關於職務（或身元）保證之特別規定，一般所謂職務保證，不外約定以將來主債務人債務之不履行及依契約或法律之規定對債權人應負擔之損害賠償債務，爲其保證內容，仍具有附從性。至其約定是否含有獨立的損害擔保契約性質？（即因主債務人之行爲，使債權人蒙受損害，保證人即負填補之義務，其損害之發生，不以主債務人有過失爲必要，保證人亦無檢索之抗辯權）則屬事實審法院解釋契約之職權範圍。

相關法條：民法第七十三條、第九十八條。

廢止理由如左：

六十三年臺上字第一五八一號判例因民法債編增訂第二十四節之一之規定，除民法第七百五十六條之二第二項外，依民法債編施行法第三十五條規定有溯及效力，故應予廢止。

德行政法院法逐條釋義 91年10月完成翻譯

促進中德司法文化交流 提供行政訴訟審判實務參考

【本刊訊】有鑒於我國行政訴訟制度參酌德國立法例之處甚多，司法院於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行政訴訟新制實施伊始，即編列預算，計畫有系統地引介德國行政法院法（相當於我國行政訴訟法）註釋書籍，以供行政訴訟審判上之參考。因此，在九十會計年度開始執行時，行政訴訟及懲戒廳成立「德國行政法院法逐條釋義」翻譯小組，請政治大學教授陳敏擔任總召集人，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彭鳳至及中正大學教授蕭文生，擔任分組召集人。翻譯小組於九十年一月十七日召開第一次會議，就德國著作、版權交涉及工作計畫等事項，進行廣泛討論獲致結論。選定以Verlag. C. H. Beck 書局出版，由Erich Eyermann 教授等人所寫的Verwaltungsgerichtsórdnung 爲翻譯之書籍，並分配各小組負責翻譯之法條及工作進度。經接洽後，德國書商同意無償授權司法院翻譯，並希望能於九十年四月訂約後之十八個月內，即九十一年十月間完成本書翻譯工作。

本書二〇〇〇年德文原版之本文加上附錄計達一五一六頁，於二〇〇二年時繼續出版補錄資料七十一頁，共有一五八七頁，數量相當龐大。因此，在小組成立後，即陸續增聘許多專精行政法之留德博士，針對個人之專長，分配相關翻譯條文。所有成員除上開三位召集人外，尚有梁松雄博士、劉淑範博士、陳愛娥博士、黃啓禎博士、李惠宗博士、張文郁博士、林明昕博士、陳淑芳博士、張永明博士、翁曉玲博士、劉華美博士、李震山博士、劉建宏博士、吳信華博士、林三欽博士、林昱梅博士、陳啓垂博士、詹鎮榮博士及旅居德國的吳綺雲博士，計有二十二人。翻譯工作，目前已大體告一段落。

小組成立迄今共召開五次會議，第五次會議於本年七月一日下午舉行，係針對事項索引之用語統一逐項檢討。該事項索引中德對照譯文即有一百九十四頁之多，會議從下午二點開到晚上九點多，七個多小時的討論，句句斟酌，成效豐碩，主席陳敏教授及彭鳳至法官全神投入，倍極辛勞。而參與翻譯的每一位成員，亦是在百忙之中，竭盡所能，暫時放下手邊工作，以本書翻譯爲優先，期能在前述十八個月之期限內圓滿完成。會議結束時，不約而同地互相報以熱烈的掌聲，每一位負責翻譯及幕僚工作人員的敬業精神，均令人感佩。本書之譯印，除可提供我國行政訴訟審判實務之重要參考外，亦是華人世界之一大創舉，對於促進我國與德國司法及文化之交流，必有莫大助益。

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一三八次會議重要指示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一三八次會議，於本（七）月一日舉行，會議由翁院長岳生親自主持，城副院長仲模、楊秘書長仁壽、臺灣高等法院曾院長有田、尤副秘書長三謀及司法院各單位主管出席。會中各項議題經詳盡討論，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㈠訴訟案件繫屬法院後，於同一法院超過五年以上尚未審結者，對人民實在說不過去，也遭致人民的埋怨，民、刑事廳於函請各法院儘速清理該等尚未審結案件後，後續請定期電話聯繫詢問積案清理情形。

㈡有關實施數位錄音後電腦螢幕如何架設之問題，請刑事廳廣徵各方（例如：審、檢、辯、書記官、學者等）意見，審愼研析評估利弊得失後再作決定。

㈢各法院於今（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起將全面實施法庭數位錄音，請資訊管理處協助各個法院解決相關問題與可能方案。

相關技術問題，能改善者儘量改善，使每個法庭的收音及錄音效果都能儘可能地清楚。

此外，爾後進行各項法院或法庭新興工程時，請秘書處事先提醒各法院注意設置法庭數位錄音裝備的相關問題，以達收音及錄音的最佳效果。

㈣爲健全鑑定制度，相關廳處（刑事廳、民事廳、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少年及家事廳）於著手研擬改善現行鑑定制度的相關方案時，請將如何協助鑑定機關（人）提高鑑定品質的部分一併納入規畫研擬。

此外，有鑑於今日社會發展與科技進步的日新月異，法官不可能通曉所有領域的法律專業知識，爲避免法官遲遲未能結案，以及人民對裁判品質的抱怨，甚至寧可到外國訴訟也不願在國內訴訟……等問題，於訴訟程序上應有一因應機制，協助解決此類問題。請相關廳處（民事廳、刑事廳、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少年及家事廳、司法行政廳、大法官書記處）亦開始著手研擬建制「法律鑑定制度」的相關問題與可能方案。

法◆制◆動◆態

◎司法院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法院電子筆錄調閱要點」。

◎司法院九十一年七月二日函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三條、第八條修正條文。

法律圖書館
www.law
③勞動法案例研究㈠
林更盛著
（平）三五〇元
郵撥：一五七一八四一九
http://www.hanlu.com.tw
Email:hanlu@hanlu.com.tw